

温州医科大学 眼视光学院
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文件
附属眼视光医院

温医大眼视光〔2021〕72号

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关于印发临床
医技人员医德医风考评办法的通知

各科室、部门：

现将《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临床医技人员医德医风考评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

2021年12月24日



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临床 医技人员医德医风考评办法

为加强医德医风建设，提高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素质，建立医务人员规范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倡导诚实守信、敬业爱岗，提升服务质量，更好地为病人服务，根据《关于建立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》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评范围

本院医师、医技等临床医疗片区人员（以下简称“医务人员”）。

二、考评方法

医德医风考评方法以运用职业道德积分为主。职业道德积分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激励为主、奖惩结合、全程监督、重在预防。职业道德积分基准分设为 80 分，记分周期为一年，年终进行考核总评，次年重新记分。记分标准详见附件。

三、考评步骤

（一）自我评价：医务人员根据医德医风考评的内容和标准，结合自身实际表现，实事求是进行自我评价。

（二）科室评价：科室根据每个人日常的医德行为进行评价。

（三）单位评价：将日常检查、问卷调查、患者反映、投诉举报、表扬奖励等反映出的具体问题作为重要参考依据，对每个参评人员进行评价。

四、考评结果运用

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与医务人员晋职晋级、岗位聘用、评先评优、年度考核、执业医师定期考核等挂钩。医德医风考评结果分为四个等级：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较差。优秀得分为职业道德积分95分及以上且无扣分项（有扣分项者，按“良好”评价）；良好得分为职业道德积分80-94分；一般得分为职业道德积分60-79分；较差得分为职业道德积分60分以下。

职业道德积分得分情况年终予以公布。如当事人对分值有异议，可在公布之日起5天内向医务处提出复议，医务处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天内予以答复，对答复仍有异议的，由医务处提交行风建设领导小组讨论裁定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建立健全考评工作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严格落实责任，对在医德医风考评工作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，严肃追究责任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杭州院区参照执行，由医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职业道德积分记分标准

附件

职业道德积分记分标准

第一条 职业道德行为分为否决性指标和一般性指标。否决性指标一票否决，当年职业道德积分 0 分；一般性指标又分为加分指标和减分指标。

第二条 下列职业行为属于否决性指标：

- (一) 收受或变相收受回扣（由纪检监察室审核登记）；
- (二) 收受“红包”，包括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以及其他贵重礼物等（由纪检监察室审核登记）；
- (三) 为商业目的统方（由医务处、纪检监察室等审核登记）；
- (四) 出具虚假医学、学历、学籍、成绩证明等文件，在各类资格认证考试中有作弊行为（由人力资源处、医务处、纪检监察室审核登记）；
- (五) 剽窃他人文章和成果等违背科研诚信原则行为（由科技处、纪检监察室审核登记）；
- (六) 违规私自采购使用医药产品（由医务处、纪检监察室审核登记）；
- (七) 参与与业务相关的医药产品、食品、保健品等商品推销活动或违规发布医疗广告（由医务处、纪检监察室审核登记）；

(八) 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(由纪检监察室审核登记);

(九) 定性为二级或以上医疗事故主要责任及以上(由医务处审核登记)。

第三条 下列职业行为属于一般性加分指标:

(一) 客服回访、满意度调查或医德医风等查房中患者或家属点名表扬,每次加 0.1 分(由医务处、纪检监察室审核登记);

(二) 受到表扬信等好人好事,每次加 0.5 分(由党政综合办审核登记);

(三) 获锦旗或锦匾,每次加 0.5 分(由党政综合办审核登记);

(四) 拒收或按规定上交“红包”、回扣或拒绝病员、药商宴请且有相关人员证明,每例加 0.5 分(由纪检监察室审核登记);

(五) 拾金不昧,每次加 0.2 分(由党政综合办审核登记);

(六) 无偿献血,每次加 2 分;捐献骨髓,每次加 10 分(由工会审核登记);

(七) 无偿参加公益医疗、健康教育学校等公益活动,每次加 0.3 分(由公益医疗处、医务处审核登记);

(八) 无偿参加本职工作以外由工会或团委牵头组织的各类活动,每半个工作日加 0.3 分(由工会、团委审核登记);

(九) 积极制止违反职业道德行为且取得明显效果, 每次加 1 分 (由纪检监察室审核登记);

(十) 因见义勇为或在突发性事件处置中表现突出等优秀职业道德行为, 受到表扬, 院级每次加 1 分, 校级每次加 2 分, 市级每次加 3 分, 省级每次加 5 分, 国家级每次加 10 分 (由党政综合办审核登记);

(十一) 在政府指令性医疗任务中表现突出, 每次加 3 分 (由医务处审核登记);

(十二) 举报他人收受“红包”、回扣或其它违纪违规事件且查证属实, 每例加 5 分 (由纪检监察室审核登记)。

第四条 下列职业行为属于一般性减分指标:

(一) 客服回访、满意度调查或医德医风等查房中被提名不满意且查证属实, 每次扣 0.5 分 (由医务处、纪检监察室审核登记);

(二) 被投诉服务态度差且查证属实, 每次扣 1 分 (由医务处审核登记);

(三) 违反医保、物价政策、收到病人投诉且查证属实, 每次扣 1 分; 受有关部门查处的且查证属实, 每次扣 2 分; 违反《温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医师服务资格管理办法》, 根据管理办法扣除相应的分数 (最高 12 分)。同一事件按最高一级记分, 不重复扣分 (由计划财务处审核登记);

(四) 过度用药、过度检查或过度治疗且查证属实, 每例扣 2 分 (由医务处审核登记);

(五) 因违反职业道德行为造成医疗缺陷或差错引发医疗纠纷, 每起扣 3 分, 根据《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医疗纠纷处罚规定》的严重程度和责任比例, 造成 10 万以上赔偿且负主要责任及以上的每起扣 6 分 (由医务处审核登记);

(六) 因其它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受到院部通报批评, 每次扣 1.5 分 (由纪检监察室审核登记);

(七) 医德医风查房、院长大查房、万人双评议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查证属实, 每次扣 0.5 分 (由医务处审核登记)。

弄虚作假、虚报各种数据骗取积分者, 视情节处以不正当获得分值的 5-10 倍扣分。

第五条 涉及难以界定的职业道德行为的指标, 由行风建设领导小组讨论决定。

第六条 全院职工具有监督其他职工职业道德行为的义务, 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应及时上报医务处、纪检监察室。

第七条 党政综合办、纪检监察室、工会、团委、医务处、公益医疗处、计划财务处、人力资源处、科技处等部门专人负责审核登记相关加减分项目, 每季度末将数据送报医务处, 由医务处统一审定、汇总和记分。

